

A类
公开

株洲市公安局文件

株公提字〔2025〕1号

关于株洲市政协十届四次会议第2104243号 提案的会办意见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今年3月接到贵局“关于业主组织促进会助力小区治理的建议”的会办要求，我局高度重视，责成治安支队牵头开展办理工作，市局党委委员、副局长黄团结同志亲自督办。现根据提案建议答复如下：

一、健全社区警务工作体系

组建以警务区为单位，以社区民警为核心，以辅警、警务助理、治保会成员、网格员、保安员为骨干，以“双报到”党员、治安积极分子、民间公益组织以及各方社会力量为补充的社区警务团队，并落实实人、实名、实号、实数“四实”动态管理和日

常勤务、情况报告、通报提示、内部管理等制度。每个警务区必须建设一所社区警校。严格落实每周至少与社区（村）书记、治保会主任见面、每月与治安保卫重点单位和重点行业场所安全负责人见面等日常工作机制。

二、组织安全防范

依托社区警务团队，积极发展壮大辖区群众全民参与的群防群治力量，指导或者带领群防群治组织，开展信息收集、矛盾化解、巡逻防控、防范宣传、隐患排查和先期应急处突工作，参与平安创建活动。对指导监督职责范围内的单位，监督检查一般要求事项，每年不少于一次。对指导监督职责范围内的治安保卫重点单位，还应当对特别规定事项进行监督检查，每季度不少于一次。

三、维护社区秩序

依法依规将辖区内的娱乐服务场所、特种行业、危险物品和重点管理行业纳入治安管理，并开展定期检查、临时检查、专项检查。对公安管辖的 4 类娱服场所、10 类特种行业、11 类重点物品，要在检查共性检查内容的基础上，进一步针对性落实专项检查事项。坚持早发现、全干预、勤调处，建立和畅通有关转办联处机制，推动把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消除在萌芽状态。干预化解的矛盾纠纷，及时了解和跟进。社区发生刑事案件、治安案件和治安灾害事故、群体性事件，社区民警必到现场。

四、服务辖区群众

积极履职尽责，组织依靠群防群治力量，帮助群众解决急难愁盼问题。按照有关工作要求，积极主动提供咨询帮助和紧急救助。落实公安政务服务和便民利民措施，为辖区群众提供符合规定的服务事项。按照规定要求，主动公开有关警务信息，定期报告工作情况。会同有关部门和村（居）民委员会对辖区特殊群体开展关爱帮扶工作，严防发生冲击道德底线的事件。

下一步，市公安局将继续深入社区综合治理，提升公安机关参与小区治理的能力，配合相关职能部门打开我市小区治理新局面。

承办负责人：唐文发

承 办 人：张喆铨

联系电话：15507332992



